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21號

原告 隆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祥錫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洪千羽